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20-013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11亿元的中期票据及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一、发行方案

1、注册额度：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含）人民币；短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含）人民币。

2、发行期限：单笔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单笔发行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3、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以银行间市场价为基础。

5、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6、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二、对经营层的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批次结构、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进一步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规模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等。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